**展期协议号：**  **号**



**展 期 协 议**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您一旦签订本协议，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2.您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3.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4.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6.您已确知任何欺诈等违约行为将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协议。**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共同借款人（以下属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因  原因，不能按期偿还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号《  》（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丙方同意就借款人借款展期继续按照原编号为  号的  （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甲方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展期金额与期限**

原借款合同的借据编号为：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借款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截至  年  月  日，甲方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现经乙方审查，同意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展期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贷款利率、计息、罚息利率、复利**

一、贷款利率

展期期间贷款利率使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按下列第  种约定执行：

（1）固定利率。**即年利率为百分之**  **（月利率为千分之**  **）。**在展期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2）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展期生效日最近一期公布的**  **（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  **（加／减）**  **个基点确定。**在展期期限内，利率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即自次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LPR和以上加减基点进行调整。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协议，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贷款人无须通知或经借款人、担保人同意。

（3）其他约定。

二、计息

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的计收规则按原借款合同规定执行。

三、罚息和复利

展期期间贷款罚息和复利的计收规则按原借款合同规定执行。

四、展期日指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到期日的次日。

**第三条 还款计划**

贷款展期后，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分期还款。按以下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  |  |  |
| --- | --- | --- |
| 期数 | 分期还本日期 | 分期还本金额（元） |
| 1 | 年 月 日 |  |
| 2 | 年 月 日 |  |
| 3 | 年 月 日 |  |
| …… |  |  |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

一、贷款展期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有关权利义务仍按原借款合同执行。

二、担保人承诺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和本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变更为自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展期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甲方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且在本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情形的，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少或免除。

三、如果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仍由贷款人占有。

**第五条 担保**

一、丙方已经为原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对甲方在原借款合同和本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丙方为新担保人的，乙、丙双方另行签订 号 （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合同，丙方提供的担保需办理登记的，应自签订（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合同之日起 日内办妥。

三、丙方提供的担保需办理续登记、续保等相应手续的，丙方应在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之前办妥所需的担保手续。

**第六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本协议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以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中所使用的协议签署方式为符合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合同签署方式；借款人/担保人登录贷款人电子渠道的方式为当事人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本人（借款人/担保人）所为。**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方式解决：

① 向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 其他方式：  。

2.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经签约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方系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名或按指印；签约方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协议当事人及  各执一份，无副本。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签约各方就本协议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各自预留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签约各方预留的接受送达的准确且持续有效的信息如下：

甲方：

指定接收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指定接收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丙方：

指定接收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上述签约各方各自预留的信息与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或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同样视为经各方共同确认的预留的有效信息。**

**二、需要向任何一方发送本协议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时，由发出方按照上述签约各方各自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自行选择采取发送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采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自纸质邮件交邮之日起算第四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则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三、任何一方预留的接受送达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实际发生变更之前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预留的接受送达的信息所载明的接受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的接受送达方式。因任何一方预留的信息不准确、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接受送达一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一方实际接收的，采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以纸质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信息和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预留的接受送达的信息发生变更且按约定通知对方的，以变更后的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为有效的接受送达信息。**

**四、签约各方各自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争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特别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同样可按照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所有法律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按上述预留信息所载明的方式发出需要送达的相关通知、协议、文件或法律文书后，即使接受送达一方未能实际收到，鉴于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签约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若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的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则在仲裁、诉讼程序中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以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但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签约各方之间的送达。**

**第十条 补充和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约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声明条款**

**甲、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协议，确认对所有条款表示无异议。应甲、丙方要求，乙方已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的条款）说明。甲、丙方对本协议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能充分理解。**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系《展期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当事人签署如下：

借款人（签字或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共同借款人（签字或捺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字或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履行地点： 市/州 县/市/区